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CB(1)226/15-16(01)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156
圖文傳真 FAX.: 2865 6778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FA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傳真號碼：3529 2837)

司徒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5-16 年度工作會議跟進事項

謝謝你 2015 年 11 月 9 日來信，要求我們因應李卓人議員就調低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的管理費用及強積金制度下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下稱「對沖安排」）提出的關注，提供書面回覆。

調低強積金制度的管理費用

政府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一直努力促使強積金基金收費下調。藉以降低收費的短及中期措施包括：

- (i) 敦促受託人在所有強積金計劃下提供低收費基金，並整合強積金計劃／基金；



- (ii) 進行宣傳活動以鼓勵計劃成員整合其個人帳戶；
- (iii) 推出「強積金轉移電子化支付」系統，使受託人之間可利用電子方式轉移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以減省交易成本；及
- (iv) 簡化法定程序及要求以減低受託人的營運及合規成本。

自 2007 年至今，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已下調超過兩成至 1.60%。目前所有核准成分基金中，約四成屬低收費基金（即基金開支比率 $\leq 1.3\%$ ，或管理費 $\leq 1.0\%$ ）。

為回應公眾關注「收費高、選擇難」的問題，政府和積金局計劃在強積金制度下，引入一套高度劃一且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前稱「核心基金」）。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提交予立法會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就「預設投資策略」提供法例框架，即包括每名核准受託人須在每個強積金計劃下提供一套「預設投資策略」的法定規定，以及長遠還須進一步下調的 0.75%（以每年淨資產值計算）法定管理費上限水平。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6 年年底推出「預設投資策略」。為此，我們會盡力協助立法會有效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以讓強積金計劃成員可早日受惠於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

對沖安排

「對沖安排」是一個相當複雜的議題，涉及不同持分者的利益。扶貧委員會將於今年 12 月就退休保障進行為期六個月的公眾諮詢，範圍包括如何強化現有退休保障制度各根支柱

的功能。屆時亦會一併在諮詢文件中討論「對沖安排」。政府會以開放態度聆聽不同的意見，並於諮詢結束後，仔細分析和研究收集所得的意見，就議題作通盤考慮。

煩請把上述事宜轉達財經事務委員會各委員，有勞之處，謹致謝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張國財



代行)

2015年12月1日

副本送：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經辦人：何珮玲女士, 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經辦人：馬誠信先生)